

农 业 类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财农字 22 号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水利事业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条 使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水土保持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本暂行办法。

二、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是用于水利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事业的专项事业经费。

第五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范围是水利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开发示范、技术推广专项业务的费用支出和水利部直属水保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费用支出。包括：

1 示范推广工程项目和专项试点（含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的前期费、建设费、器材、材料购置费、运输费、技工费、运行管理（管护）费等的补助。

2. 水土保持预防和监督执法示范的部分启动经费，包括执法标志、仪器和设备购置等开办费。

3 中央级水土保持部门为示范推广所需的宣传、规划、培训、科技推广普及以及工作检查、会议、资料收集所必需的费用。

4. 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费用。

第六条 凡不属上述开支范围内的费用，均不得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列支。

三、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 计划（预算）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的编制要遵循“统筹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重点项目的正常进行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及时推广。

第八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的专项业务经费使用计划的编报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实施计划、总费用及下年度经费预算等，编报时必须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和年度计划表。人员机构经费预算的编报内容包括人员机构情况、事业发展状况、下年度工作任务及经费预算等。

第九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的编报按由下而上的办法进行，由各使用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具体情况、有关定额和经费标准编报、汇总，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水利部。

第十条 中央级水上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按事业财务级次，实行下管一级的审批办法

第十一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预算由财政部根据水利部所报年度水土保持事业费预算建议数，连同当年中央级水利事业费批复下达给水利部。

四、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用于专项业务支出的部分应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由水利部财务司、水土保持司负责。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要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要纳入水利部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不得切块分割。财务部门对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可以跨年度使用，任何单位不得以拨作支，以领代报。

第十五条 实施按项目管理的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在确保完成年度水土保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预算包干。

第十六条 建立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反馈制度。使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经费的管理，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材料和总结，每年元月份将上年度项目进展、财务决算和总结等材料上报水利部，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水利部每年要向财政部报送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的总结。

第十七条 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购置的器材、料物均属国有资产，要加强管理、登记造册，建立严格的领用、退库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 资金管理办法

(1996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农业部
林业部、水利部财农字 51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以下称“引进资金”）的管理，保证引进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用于引进 1000 项农业科学技术及其在国内消化、吸收的专项资金，包括引进经费和配套经费。

第三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当年结余的引进资金可以跨年度滚动使用。

第二章 财 务 管 理

第四条 引进经费是国家用于引进 1000 项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资源、必需的小型样机（设备）及国外培训等支出的经费。

国内配套经费是用于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在国内消化、吸收等方面支出的经费，包括引进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检疫、鉴定、试种、扩繁；引进农业技术的国内示范、培训、推广；必要的国外

考察：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

第五条 引进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安排。国内配套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中央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地方财政承担。

第六条 财政部每年按照引进计划的进度，将引进经费分期分批拨付给农、林、水各部。农、林、水各部按照引进技术办公室批准的合同拨付引进经费。中央项目的配套经费原则上采用分期拨付方式，由中央财政根据项目分别拨给农、林、水各部，再由各部拨到具体项目上。

第七条 地方项目配套经费的安排以及拨付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农、林、水各部门共同商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所需的必要考察和培训开支。

第九条 出国考察的经费来源是配套经费，培训经费的来源是引进经费。中央项目出国考察由中央配套经费开支，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由地方配套经费开支。

第十条 中央项目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拨付：各出国团（组）需向农、林、水三部财务司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出国费用预算及申请表”（附1），农、林、水三部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审批后拨付。出国考察、培训团（组）必须于考察、培训结束后5天内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国外费用报销表”（附2），分别向主管部财务司报帐。

第十一条 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经费的拨付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各主管部报送上年度引进项目执行情况及引进资金决算（附 3）。

农、林、水各部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上年度引进资金决算。9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下年度引进计划及引进资金预算（附 4）。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负责审核地方单位承担引进项目的配套经费，并抄报财政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引进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财政部及农、林、水各部每年要对引进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或抽查。项目单位需保留所有支出凭证，以备检查。

第十六条 凡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出将停止拨款，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应按引进计划足额安排配套经费，凡配套经费不落实的，中央财政亦不安排引进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1—4 均略。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 使用管理办法

(1996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农业部财农字 48 号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基地建设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补助费（以下简称“补助费”）是中央财政支持商品瘦肉型猪生产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条 基地建设应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全国商品瘦肉型猪生产水平和供应水平为目的。

二、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助费主要用于生猪主产区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良种繁育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包括购置种猪，完善种猪场、配种站、供精站、测定站，技术推广，疫病防治，小型饲料加工和供应，以及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辅助性支出。

第五条 补助费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以及其他与基地建设无关的基本建设支出。

三、资金管理方式

第六条 补助费实行项目管理，各级畜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财政部门要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商品瘦肉型猪基地资金的筹集应坚持地方自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原则，各级地方财政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中央、省、地县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1 : 1 : 1。

四、基地选择的原则和条件

第八条 基地建设将根据全国生猪生产的区域特点，布局主要集中在生猪主产区和生产新区，适当兼顾大中城市郊区和大型工矿区，选择当地政府对商品瘦肉型猪生产重视，群众养猪积极性高，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的县（或市、区等县级行政区，下同），并分为新建和续建基地。

第九条 申请新建基地的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生猪出栏率不低于全国平均出栏率；
2. 年生猪出栏南方达到 40 万头、北方 25 万头；或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出栏猪 0.5 头以上；
3. 外调生猪（指出调本县的生猪，下同）占出栏生猪的百分比不低于 40%。

第十条 申请续建基地的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通过省级验收，验收标准要严格执行“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验收标准”的要求；
2. 生猪出栏率不低于全国基地县平均出栏率；
3. 年生猪出栏南方达到 45 万头、北方 30 万头；或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出栏猪 0.7 头以上；

4. 外调生猪占出栏生猪的百分比不低于 50%。

五、基地的报批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基地的县首先由畜牧部门进行项目论证认可，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后联合向省级畜牧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本地自然概况、农牧业生产情况、农业人口人均养猪头数、外调商品猪数量（如有外贸出口应另注明）、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情况、畜产品加工、流通等与基地建设有关的情况同时填制“申报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基本情况表”。

2. 基地建设的内容及资金需求计划，资金筹措方案。

3. 预期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基地建成后将完成或达到的指标，包括农业人口人均出栏猪数量、生猪全年出栏、年末存栏、出栏率、猪肉产量、年外调猪数量等。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经省级畜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合格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农业部。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经农业部、财政部共同审查、确定后，由财政部下达项目经费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并抄送农牧（农业、畜牧）厅（局）。

六、基地的检查、验收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地建成后，由基地县向省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级畜牧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验收标准”，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一起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畜牧主管部门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应将“申报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县基本情况表”、“商品瘦肉型猪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和总结材料、项目建议书同时上报财政部、农业部。

第十六条 农业部将会同财政部不定期地对基地县进行抽查，对不合格的，取消其基地县称号。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粮食自给工程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
财农字 92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粮食自给工程资金（以下简称自给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投入的使用效益，依据《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给资金项目管理，是指对自给资金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反馈、验收及资产登记等资金运行过程所进行的计划、控制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中央财政安排、地方财政配套的自给资金，及引导、启动的乡、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

乡、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是指乡（镇）、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为参与自给资金项目建设而筹集的资金及劳务、物资折款。

第四条 粮食自给工程以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含

财政预算单列的计划单列市，下同）“提高自给，巩固平衡，改善结构”为政策目标，以“九五”期间新增 180—2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为效益目标，进行上规模、高档次、集中连片的农业、水利、农机综合配套建设。

第五条 自给资金项目管理，由财政部门牵头，财政、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

第六条 自给资金，“九五”期间每年中央财政安排 4 亿元，地方财政配套安排不低于 6 亿元。

第七条 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根据不同地区实行区别配套比例。原则设置三个配套比例：中央 30%，地方 70%；中央 50%，地方 50%；中央 60%，地方 40%。在保证中、西部省份不减少“八五”地方配套资金，东部沿海省份增加地方配套资金的前提下，各省配套比例要根据实际在三个档次内浮动确定。

第八条 中央财政负担部分，由中央财政列专款安排；地方各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必须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第九条 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每元财政资金引导乡、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不能少于 1 元。

农民自筹资金，要尊重农民自主权，并符合国务院《关于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乡、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应纳入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规划，其中货币资金部分在项目开工前存入县、乡财政专门帐户，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十一条 “九五”期间自给资金分三个投资期进行投入：1996 年度为第一投资期，1997 年—1998 年度为第二投资期，1999 年—2000 年度为第三投资期。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按最终审定的各省实施规划，及前一投资期的项目管理情况，下达指标，指标的下达要体现奖惩原则。

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中央财政将指标下达到各省；各省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指标足额下达到项目区所覆盖的项目县。

第十三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对县以下的项目，通过乡（镇）财政所拨付；县（市）及省建的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直接拨付。

第十四条 为加强自给资金项目管理，每年从中央财政安排的自给资金中安排 2% 作为地方“粮食自给工程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地方财政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经费数额，按“中央 40%，地方 60%”的比例，从地方财政预算中作相应的安排；在比例范围之外，地方各级财政不能再提取“粮食自给工程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及列支前期工作费。

第十五条 “粮食自给工程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和使用，主要用于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自给资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奖励等工作环节中必要开支。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要加强自给资金的核算管理，年终必须认真编制决算报表逐级上报。

第四章 项目区、项目县及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区是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范

围统一称为“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区”。

第十八条 项目区的规划和设置：

（一）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区，要以水系流域或地形地貌为中心，集中连片进行规划，形成一定规模，每个项目区的覆盖面最多不能超过 10 县（市）；

（二）项目区要根据地理环境或民间习惯进行大概念命名，命名要形象生动，要在项目区周边设置永久性的显著标牌，标牌由各省统一规定。

第十九条 确定项目区的原则：

（一）区内普遍缺粮或发展粮食生产潜力大；

（二）适于改革耕作制度，发展本省缺口粮食品种种植；

（三）与在建的商品粮基地县、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建设的项目区严格区分。

第二十条 每一个投资期内，一个省规划建设的项目区不能超过三个，保证建设一片，完成一片，形成规模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县是“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区”实施范围覆盖的县（市），统一称为“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县”，是对自给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县及县以下配套资金，组织动员乡、村集体和农民自筹资金，组织项目实施，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确定项目县的原则：

（一）规划“粮食自给工程项目区”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实必须涉及的县（市）；

（二）财政有匹配资金能力；

（三）政府重视发展粮食生产，农民有种粮积极性、愿意接受种植缺口粮食品种。

第二十三条 确定项目县可实行钱粮挂钩的投标、招标形

式，以每元财政资金形成不低于 1 公斤粮食或 0.75 公斤缺口品种粮食生产能力为基础，进行投标、招标。具体投标、招标办法由各省制定。最终确定的项目县数，不能超过全省总县（市）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粮食自给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

（一）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兴修小型蓄、引、提、灌工程，坡地改梯田，旱地改水田，培肥改土，节水灌溉，排涝、治碱、治渍；

（二）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和推广，水稻旱育稀植和抛秧技术推广，玉米地膜覆盖和配套栽培技术推广，耕作制度改革 粮食生产“二元结构”变“三元结构”试点；

（三）农业机械化：化肥深施、秸秆还田、精量半精机械化技术推广，小型新农机具购置、检修设备购置的补贴；

（四）乡（镇）为发展粮食生产服务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的购置，必要生产设施建设，必要工程管理设施建设；

（五）县以下农业、水利、农机技术人员培训；

（六）适当开垦宜农荒地；

（七）晒场建设；

（八）高科技 粮食生产示范区建设。

第二十五条 确定自给资金建设项目，必须从提高项目区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缺口粮食品种植面积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上什么。

第五章 项目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自给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共同负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总体工作牵头和组织协调。主要职责

是：组织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共同商定项目区、项目县、项目的投资规模；按最终确定的投资规模安排年度预算指标，落实并保证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审查、汇总部门项目规划，组织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共同审定下一级项目规划和共同审核报送本级项目规划；督促规划实施；拨付资金，汇审财务决算，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反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建立资产登记档案；

（二）农业、水利、农机三个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审查部门项目规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收集、整理编报各种技术资料、表册；配合财政部门监督项目建设中的资金使用；验收竣工项目；建立资产登记档案；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自给资金项目实行分层次管理。各省的自给工程建设为总项目，项目区的建设为分项目，项目县的建设为子项目。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共同组成粮食自给工程立项单位；省级财政、农业、水利、农机部门共同组成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向立项单位负责，立项单位通过审批项目规划的形式明确总承包单位的经济责任。

报批立项的项目规划材料格式，由立项单位统一设计和颁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县的财政、农业、水利、农机部门为项目分承包单位；项目区覆盖的乡（镇）为子承包单位。分承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子承包单位向分承包单位负责。其责任通过签订协议或承包合同明确。协议或承包合同的内容由各省制定。